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技士 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109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於110年12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8025號令修正發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0年12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0252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80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業經本部110
年12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802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
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
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
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
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
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
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署長
室、陳副署長室、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21/12/16
交 09:53:31 文 章

建設處 110/12/16 11:42



1100109047

無附件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8025號

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

部 長 徐國勇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類型	招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式	縱長突出牆面 CM CM	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側懸式	縱長距離地面高度 CM CM 突出牆面 C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高度 CM
內容			工程造價			
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	1.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2.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2 (以不超過註3之建議值為主) cd/m^2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置位置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 (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執照影本 (限售賣房屋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擬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註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中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註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九〇〇二〇六〇七A號函頒布「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建議值如下：

1.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1,000cd/m^2$ 。
2.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650cd/m^2$ 。

註4：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之規定辦理。